鸡西市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，推进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发挥名师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技能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中职名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工作室）是由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教师牵头，以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技能培养为核心，集教学、科研、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发展共同体。

**第三条** 工作室在市教育局统筹指导下，依托职业院校建立，重点围绕专业建设、课程开发、技能竞赛、校企合作等领域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成与选拔

**第四条** 工作室由主持人和成员组成，主持人1名，成员5-8名。

**第五条** 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以上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；

2.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，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；

3.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，主持过县（市）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；

4.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承担工作室管理任务。

**第六条** 工作室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；

2.具有较强的教学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；

3.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技能竞赛指导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七条** 主持人职责：

1.制定工作室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2.组织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教材开发等教学研究；

3.指导成员提升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，培养青年教师；

4.带领团队完成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；

5.每学年组织市或县（市）级以上教学研讨活动不少于4次。

**第八条** 工作室任务：

1.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和校本教材；

2.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；

3.开展教师技能培训和教学能力提升活动；

4.建立教学资源库，共享优质教学资源；

5.承担校企合作项目，促进产教融合。

**第九条** 成员义务：

1.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计划；

2.每学年承担公开课或示范课不少于2次；

3.参与教材开发或教学资源建设；

4.协助指导学生技能竞赛；

5.完成工作室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条** 依托学校应为工作室提供专用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教学设备，保障主持人每月投入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工作室专用时间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年，市教育局每年组织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教学改革成果、技能竞赛成绩、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师培养成效、校企合作项目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优秀的，颁发优秀证书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由市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工作室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25年5月28日起实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鸡西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